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中海晟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9MA01R9JY9Y |
| 法定代表人： | 朱成功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94号 |
| 处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11月8日17时14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接行政机关移送：2024年11月8日，前门街道辖区内京泰龙国际大酒店存在未按规定处置或覆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问题1起。我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1日16时30分现场检查时，现场已经不存在上述行为。经询问调查，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9号施工现场，有未按规定苫盖建筑垃圾的行为，未按规定苫盖建筑垃圾东西长1米，南北宽2米，面积2平方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属于未按规定覆盖建筑垃圾圾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